

## 潮州三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潮州三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的通知已于 2015 年 9 月 28 日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于 2015 年 10 月 12 日下午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7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7 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万镇先生主持。

本次会议经审议，决议如下：

### 1、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和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鉴于公司在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621.80 万股，授予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由 85,760.00 万股增加至 86,381.80 万股，注册资本由 85,760.00 万元增加至 86,381.80 万元。同时，公司将对《公司章程》的有关条款进行相应修改以反映公司股本变更情况，并向工商管理部门申请办理注册资本变更登记和《公司章程修正案》备案手续。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鉴于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已授权董事会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因此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潮州三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0月13日